

附件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海关总署 公告 2007 年第 93 号
关于调整氟硼酸铅、氟硼酸镉两种化学品海关商品编码的公告

根据国家税则税目调整,《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(2007 版)》中的氟硼酸铅、氟硼酸镉两种化学品的商品编码由原来的 2826900030 改为 2826909030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,实行新的海关商品编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海 关 总 署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433/f6cbe852.htm>